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年6月13日（周二）下午2:30（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开会地点，办理登记手续。）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6月12日～2017年6月13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3日9:30至11:30， 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12日下午3:00 至2017年6月13日下午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6月7日，于2017年6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

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7、会议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2、披露情况：前述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见公司刊载于2017年5月2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7041）。

3、特别强调事项：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需要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.00	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	√

四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1、登记方式：现场登记、传真或信函。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：

(1)、个人股东：本人亲自出席的，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。（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）

(2)、法人股东：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，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。（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）

2、登记时间：2017年6月8日上午9：00—16：30

3、登记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

楼一楼大厅

4、联系方式

(1) 联系人： 张琪

(2) 电话：0535-5520066 传真：0535-5520069

邮箱：zhegnquan@dongfang-china.com

联系地址：烟台市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：264000

5、现场会议会期半天，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1、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3日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12日下午3:00至2017年6月13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682，投票简称“东方投票”。

3、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6日

附件一、

授权委托书

1、委托人名称：_____

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_____和数量_____（股）。

2、受托人姓名：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。

3、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（可按下表格式列示）；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，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。

4、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，有效期限至___年___月___日。

5、委托人签名（或盖章）：_____

委托人为法人的，应当加盖单位印章。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			
1.00	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	√			

附件二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：360682；投票简称：“东方投票”。

2、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17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下午 3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下午 3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